

证券代码：300980

证券简称：祥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魏志祥和魏琼（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新材”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魏志祥和魏琼。

2、出让方魏志祥为祥源新材的控股股东，魏志祥和魏琼为祥源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魏琼为祥源新材总经理。出让方魏志祥和魏琼为兄妹关系，且分别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武汉祥源众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源众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即魏志祥、魏琼与祥源众鑫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4、出让方通过询价转让股份数量2,2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1.02元/股，交易金额46,727,460元。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出让方魏志祥和魏琼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众鑫的合计持股下降至39.53%，权益变动跨越5%的整数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祥源新材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为2,2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的《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2025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次询价转让前，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志祥	31,965,000	23.10%
2	魏琼	21,079,290	15.24%

注：“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38,356,888股为基数计算。若以剔除回购专户股份的总股本计算，魏志祥、魏琼的持股比例分别为23.68%、15.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2,223,000 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21.02 元/股，交易金额为 46,727,460 元。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魏志祥为祥源新材的控股股东，魏志祥和魏琼为祥源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魏琼为祥源新材总经理。

（二）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魏志祥、魏琼与祥源众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拟询价转让的股数上限为3,374,158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 (股)	实际转让数 量(股)	实际转让 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 数量(股)	转让后持 股比例	转让股 份来源
1	魏志祥	31,965,000	23.10%	2,024,495	1,333,800	0.96%	30,631,200	22.14%	首发 前股份
2	魏琼	21,079,290	15.24%	1,349,663	889,200	0.64%	20,190,090	14.59%	
合计		53,044,290	38.34%	3,374,158	2,223,000	1.61%	50,821,290	36.73%	-

注1：若以剔除回购专户股份的总股本计算，询价转让后，魏志祥、魏琼的持股比例分别为22.70%、14.96%。

注2：数据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 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二、 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魏志祥、魏琼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众鑫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39.53%，其权益变动跨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魏志祥		
住所	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华一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魏琼		
住所	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华一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武汉祥源众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	祥源新材	股票代码	30098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魏志祥	A股	1,333,800	-0.96%		
魏琼	A股	889,200	-0.64%		
魏志祥、魏琼、祥源众鑫	A股	-	-5.23%（被动稀释）		
注：自2024年11月15日至本次询价转让前，上述股东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025年7月10日，股东魏志祥和魏琼询价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u>询价转让、被动稀释</u>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适用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魏志祥	合计持有股份	31,965,000	26.04	30,631,200	22.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91,250	6.51	6,657,450	4.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73,750	19.53	23,973,750	17.33
魏琼	合计持有股份	21,079,290	17.17	20,190,090	14.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0,000	4.28	4,360,800	3.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29,290	12.89	15,829,290	11.44
祥源众鑫	合计持有股份	3,870,000	3.15	3,870,000	2.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0,000	3.15	3,870,000	2.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56,914,290	46.36	54,691,290	39.53
注1：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是以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总股本122,762,027股为计算基数，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是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38,356,888股为计算基数。				
注2：若以剔除回购专户股份的总股本计算，魏志祥、魏琼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众鑫本次变动前合计持股比例为47.68%，本次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为40.5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询价转让计划的承诺与履行情况、意向、计划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2025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最终确定为5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机构类型	受让股数（股）	金额（元）	受让股数在总股本占比	锁定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 理公司	285,000	5,990,700.00	0.21%	6
2	得桂（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 募 基 金管理人	150,000	3,153,000.00	0.11%	6
3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 募 基 金管理人	150,000	3,153,000.00	0.11%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 金 管 理公司	50,000	1,051,000.00	0.04%	6
5	上海秉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 募 基 金管理人	1,588,000	33,379,760.00	1.15%	6
合计			2,223,000	46,727,460.00	1.61%	-

注：“受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以公司总股本138,356,888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华林证券向投资者发送《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询价转让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年修订）》（简称《指引第16号》）中有关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230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51家、证券公司37家、保险机构20家、合格境外投资者15家、私募基金105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7月7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5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不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1.02元/股，转让股份数量2,223,000股，交易金额46,727,460元。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组织券商向本次获配的5名受让方投资者发出了《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之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配售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组织券商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华林证券按照规定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扣除相关财务顾问费、印花税、过户费和经手费后的股份转让资金净额。

（三）本次询价结果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7月7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5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5家机构投资者获配。本次询价转让最终确认转让价格为21.02元/股，转让股份数量为2,223,000股，交易金额46,727,460元。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见“三、受让方情况（一）受让情况”。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受让方未认购的情况。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经核查，组织券商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指引第 1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魏志祥和魏琼。

2、出让方魏志祥为祥源新材的控股股东，魏志祥和魏琼为祥源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魏琼为祥源新材总经理。出让方魏志祥与魏琼分别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祥源众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即魏志祥、魏琼与祥源众鑫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询价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2025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5、出让方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指引第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2、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